

江城区各单位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一批） （直接适用省、市的清单）

江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800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在责令改正前主动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	440201017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在责令改正前主动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省发展改革委已委托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实施，委托范围限于“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直接选定的价格监测

	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十七条	害后果的			查。	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
--	---------------------	--	-----	------	--	--	----	---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800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能在责令改正前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	440201017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能在责令改	《行政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已委托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实施，委托范围限于“省

	料，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格法>办法》 第四十七条	正前及时改正且 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三十三 条	加强日常 检查。	级价格主管部门直接选 定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 和临时监测单位”。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 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
--	-------------------------------------	--	-----------------	--------------------------	----------	-------------	--

江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个人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	44021408N000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六十六條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未及时清除所携带犬只排泄物	4402140AF002	《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未经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准许的车辆擅自进入公园绿地停车场以外的区域或者准许进入公园绿地的车辆没有按照公园绿地管理机构规定的路线和速度行驶或停放	02140AH	《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江城区民政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轻微违法行为清单

单位：江城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B00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5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6	对行业协会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E002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7	对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3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8	对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4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9	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6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38000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八条；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3.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1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C00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2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 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3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91000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江城区财政局行政违法减免责清单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江城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转包合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符合中标人投标文件各项响应情况，且转包合同履行情况得到采购人认可，同时供应商能够积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免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江城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有证据证明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非供应商主动作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二）相关合同未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出实质性修改，情节轻微，及时改正，不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符合下列请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一）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协议的行为非供应商主动作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二）另行订立的协议尚未履行，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3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一）有证据证明政府采购供应商主观上不存在过错，确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客观因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二）情节轻微且供应商能够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江城区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2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44021613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并报备，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并报备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3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	44021609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	初次违法，未执行取水许可决定擅自扩大供水范围，但已及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	

	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时改正。		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4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处罚	44021609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初次违法，逾期不缴纳，经催告后缴纳完毕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加强检查等方式。	
5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初次违法，逾期不缴纳，经催告后缴纳完毕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加强检查等方式。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44021613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2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	44021613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完成清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4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	44021609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停止违法行	《行政处	处二万元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	

	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为，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罚法》第三十二条	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	---------------	--	-----------------------------------	---------------	----------	------------	-----------------------	--

免强制清单

单位：江城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	4403160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未按照责令限期清理要求进行清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清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代为清理						
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治理	44031600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未按照责令限期治理要求进行治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治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江城区统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统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	44023100C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资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作为非一套表的单位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 15%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不满 200 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以下的，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 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 200 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 120 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6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1次，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E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7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能及时改正，且能提供统计报表所需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证明和材料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	44023100B001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的行政处罚		罚裁量标准》第 9 项	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 15%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不满 200 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 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 200 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 120 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之一的，不予处罚	提供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1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12 项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差错率在 15%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提供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统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 500 万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在 15%-20%且违法数额 1000 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120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6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予处罚：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1次，属于一年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8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2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可以不予处罚				
				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在 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 200 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 0，违法数额 120 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9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2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12 项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予处罚：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在 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0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1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6项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迟报统计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2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	44023100E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行政处罚		罚裁量标准》第7项				
13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3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经济普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4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3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2项	农业普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虚假或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备注：1.免处罚清单中的一套表调查单位，指的是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统计范围内的调查单位。

2.免处罚清单中的“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统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8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0%-30%的，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10%以下或差错额已降至不满200万元，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	处以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	--	--	--	---------------------------------	----------------------------------	--	--	--

备注：1.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统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统计调查对象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5%以下或差错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属于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统计调查对象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15%以下或差错额已降至不满200万元的，属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4023100C005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条)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2 档		
		44023100C006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44023100C007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E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7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2 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4023100E004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44023100E005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6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不超过2次，但能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处以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4023100D005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44023100D006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44023100D007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4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2 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4023100B005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44023100B006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5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农	44023100F004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2.《广东省统计局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2 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5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2项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检查	
		44023100F006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备注：1.减轻处罚清单中的“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2.减轻处罚清单中的最低减轻幅度为“减轻至警告”。

江城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忽视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	440220142000	《护士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签订承诺书、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项	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2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所需事项在减免责清单编制完成前未能在事项系统中发布、调整
3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所需事项在减免责清单编制完成前未能在事项系统中发布、调整
4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	440220135000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十七条,第四十条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三条第一款		
5	对用人单位有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44022036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条第二项	同事具备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适用情形具体包括:(一)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未指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擦欧总规程;(四)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6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051000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十九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 (一)放射工作人员已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开展放射防护有关法律知识培训、仅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二)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有关放射人员职业健康保护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061000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已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仅未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二)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	440220158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逾期不改,回访检查当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适用情形具体包括:

	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例实施细则》 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项	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立即联系公共卫生用品售卖方索取检验合格证明并做好索证档案管理。 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立即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二条第一项	日立即整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三）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的
--	------------------	--	--	---	-------	------------------------------	--	--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	------	------	------	------	--------	------	--------	----

1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232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期限五日内主动按照标准和规范检测，检测合格的。 责令改正期限五日内主动按照标准和规范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当日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现场教育、 回访检查	
2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服务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57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当日立即调离没有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人员的工作岗位，同时安排体检，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	现场教育、 回访检查	

江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予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 载明以下内容: (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2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44021707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 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 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五十二条: 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不得销售和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44021700D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4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4402171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充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5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违法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6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 年）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 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违法； 2.仅限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的； 3.未造成监测设施设备损坏； 4.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7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44021700H000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注：执行中相关法律规定调整的，依照调整后的法律规定执行。

江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	对冒用工艺美术大师的署名、个人标识或者称号的行政处罚	440204017000	《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冒用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初次违法，作品尚未出售或尚未对外公开，尚未对工艺美术大师造成影响或对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2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440204006000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继续使用手续并且继续使用，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

			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七十条	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检查
				已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但尚未办理无线电台（站）执照的，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行政处罚	440204007000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十一条	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440204008003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5	对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行政处罚	440204008001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初次违法，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6	对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440204008002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7	对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行政处罚	440204011000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工信部 2019 年第 52 号公告附件《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但应当取得型号核准，未按要求取得型号核准的，初次违法，违法生产设备货值在 50 万元以下，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8	对销售依照条例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处罚	44020401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八条	在国内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工信部 2019 年第 52 号公告附件《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但应当取得型号核准，未按要求取得型号核准的，初次违法，违法销售设备货值在 10 万元以下或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行政处罚	440204204000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 1 项要求使用频率，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	---	---	--------------	---------------------------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1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省工艺美术珍品证书的处罚	440204000000	《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主动说明违法行为并交还证书。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组织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	11442000557288830 U3440211051000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 5 人且未涉及 16 周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 2000 元以下的	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及

	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 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九)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	以下的未成年人，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罚款	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	-------------------	--	--	---	--	-----------	-------------------------

			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11442000557288830 U3440211051000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十）项：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细化标准（第二版）序号 46：情节较轻 4000 元以下。	无违法所得，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3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	11442000557288830 U3440211050000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 5 人，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		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加

	费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细化标准（第二版）序号 45：情节较轻 400 元以下。	改正及时改正，及时向劳动者退还介绍不成功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强日常监督
4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11442000557288830 U3440211013000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 5 人且未涉及 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撤销虚假招聘信息及虚假招聘广告，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细化标准（第二版）序号 9：情节较轻 400 元以下。				
5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11442000557288830 U3440211013000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五）项：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细化标准（第二版）序号 9：情节较轻 400 元以下。	无违法所得，涉及人数不足 5 人且未涉及 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6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11442000557288830 U3440211013000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六）项：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 5 人且未涉及 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		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及时跟踪整改情况

			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细化标准（第二版）序号 9：情节较轻 400 元以下。	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停止违法活动，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况；加强日常监督
7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11442000557288830 U3440211014000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细化标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 5 人，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准（第二版）序号 10：情节较轻 400 元以下。				
8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	11442000557288830 U3440211018000	1.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以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各种用工信息： （一）职工名册。包括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和被派遣劳动者的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止时间、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岗位等内容。 （二）录用登记。包括入职登记表、劳动者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三）工时台账。包括打卡记录或者考勤表等上班时间和加班时间的记录。 （四）工资台账。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的发放情况，列明支付日期、支付周期、支付对象姓名、工作时间，以及应发工资项目和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劳动者签名等内容。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台账。 用工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职工名册、录用登记应当至少保存至劳动者离职后两年。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用工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如实建立、保存相关台账并对伪造相关台账主动销毁，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的罚款	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细化标准（第二版）序号 5：情节较轻 2000 元至 8000 元。				
9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1442000557288830 U3440211037000	1.《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细化标准（第二版）序号 24：情节较轻 3000 元以下。	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向职工公布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加强日常监督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	1144200055728883 0U3440211039000	1.《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如实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时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瞒报、漏报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人数，或者以发放补贴、签订协议等形式拒不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义务； （二）通过虚构劳动关系、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获取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资格； （三）伪造、变造个人档案材料、身份证明、病历资料、鉴定意见、支付凭证、信息数据等，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四）违反规定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 （五）冒用他人身份和社会保险证明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六）出借本人社会保险证件协助他人或者单位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七）隐瞒丧失领取条件的事实，领取社会保险待遇； （八）其他侵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六十一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办理，将有关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处涉案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劳动关系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已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并处骗取金额二	违法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涉及人数不足30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指导约谈；将有关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加强日常监督

			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细化标准（第二版） 第十一条 情节较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 （一）涉及劳动者人数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的； （二）涉案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 50%以上不足 100%的；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半年的。 序号 31：情节严重的，处涉案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持续时间在半年以上一年以下的罚 1 倍至 1.5 倍；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罚 1.5 倍至 2.5 倍；持续时间在两年以上的罚 2.5 倍至 3 倍。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1144200055728883 0U3440211051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	初次违法，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 5 人且未涉及 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介活动；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1144200055728883 0U3440211051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十）项：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无违法所得且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并严格执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4	用人单位招用人	114420005572888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初次违法，		指导约

	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0U3440211013000	第十四条第（一）项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5人且未涉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撤销虚假招聘信息及虚假招聘广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谈；责令改正，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5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1144200055728883 0U3440211013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五）项：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5人且未涉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没有造	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成危害后果的。		
6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1144200055728883 0U3440211014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5人,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撤销设置的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招用条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7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	1144200055728883 0U3440211018000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以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各种用工信息: (一)职工名册。包括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和被派遣劳动者的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止时间、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岗位等内容。 (二)录用登记。包括入职登记表、劳动者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三)工时台账。包括打卡记录或者考勤表等上下班时间和加班时间的记录。 (四)工资台账。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的发放情况,列明支付日期、支付周期、支付对象姓名、工作时间,以及应发工资项目和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劳动者签名等内容。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台账。 用工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职工名册、录用登记应当至少保存至劳动者离职后两年。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如实建立、保存相关台账并对伪造相关台账主动销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8	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1144200055728883 0U3440211004000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	初次违法,在陈述申辩期届满前主动改正,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	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全体劳动者的； （二）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四）未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的； （五）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	体劳动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9	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11442000557288830U3440211030000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初次违法，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在陈述申辩期届满前主动改正，已足额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10	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11442000557288830U3440211030000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项：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	初次违法，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在陈述申辩期届满前主动改正，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11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1144200055728883 0U344021100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在陈述申辩期届满前主动改正，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完善职工名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	----------------------------------	-------------------------------------	---	---	--	-----------------------------

江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行政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	4402780 07000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外的从业人员 3 名（含）以下，安全培训时间未达到《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学时，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能立即安排脱离岗位，7日内安排开展培训。	罚。”		教育和培训。
--	---	--	--	--	------------	--	---------------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未	4402780 07000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改)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改)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不存在故意造假,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基本元素总体完整但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有遗漏等轻微情节的, 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 7 日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	440278007000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故意造假，不存在将已知的重大事故隐患记录为一般事故隐患或未作记录，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有遗漏等轻微情节，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不存在已知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节轻微，属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3日内整改完毕的。			
4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440278007000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过应急演练，预案基本要素总体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

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但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等轻微情节，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急救援预案。
--	--	---	---	----------------------------	--	---------------

	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	440278009000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改）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1 处生产经营场所或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 日内整改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 14000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改）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情节轻微，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 7 日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	4402781 16000	【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报送时间晚于规定时间但不超过 30 日，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 7 日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 81000	【违法行为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不超过 1 万元的，在 7 日内补发培训期间员工工资并退回安全培训费用，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1 37000	【违法行为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但有 3 名（含）以下新增特种作业人员未及时建立档案，时间不超过 15 日，属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能当场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0	对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440278839000	【违法行为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	没有专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但已经通过其他书面形式明确技术服务的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 日内整改完毕的；委托方已全部或者部分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或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进行实地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的；	验、现场搜集材料或者出具报告等已经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			
--	--	--	------	--	--	--	--

江城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医疗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E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	符合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新闻给、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

			七条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监督员劝导监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1. 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D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符合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新闻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 1 倍，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 1.3 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1. 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3000 元以上，4000 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	《规范医疗保障使用监督管理行政		

				正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3	对定点医疗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B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符合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新闻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 2 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 2.9 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4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A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 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 2 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 2.9 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条	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5.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新闻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6.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1.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1000 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3.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金额在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5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44028900F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符合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新闻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 2 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 2.9 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其他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医疗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E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符合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新闻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 1.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 2 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 0.6 倍。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办法》第十五条。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D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符合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新闻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损失金额的1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0.3倍。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 1.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B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条	符合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新闻给、如实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

				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 1.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4	对个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A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1. 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5.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新闻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6.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 2 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 0.6 倍。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 1.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500 元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范医疗保障使用		

				以上，1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3.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金额在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5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F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符合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新闻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 2 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 0.6 倍。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 1.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医疗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E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此规定；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骗取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D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此规定；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造成医保基金2000元以下（含本数）损失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B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此规定;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造成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含本数)损失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4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A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此规定;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

			十条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员劝导监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指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500 元以内（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200 元以内（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F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此规定；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 2 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骗取医保基金 1000 元以下（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江城区档案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档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涂改、伪造档案，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6000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1、2款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篡改、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违法行为的”、“利用档案馆的档案，篡改、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违法行为的”，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档案服务企业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监督并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涂改、伪造档案,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60 00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3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违法行为的”、“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违法行为的”,并消除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监督并及时复查。	

免于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档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涂改、伪造档案，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6000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损坏档案的"、"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违法行为的"、"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损毁档案违法行为的"五种情节较轻行为，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监督并及时复查。	

江城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超越批准的 勘查区块范围 对海底矿产资 源进行勘查工 作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123000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对海底矿产资源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对海底矿产资源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129000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主动补交报告,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予以警告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出自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海底矿产资源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对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041000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休渔期、禁渔区等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和渔船作业规范;不得在航道、锚地设置碍航渔具;禁止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大中型捕捞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按规定使用船位监控装置。未经批准,不得进入他国管辖水域作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主动清理倾倒、遗弃的副渔获物、渔具,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予以警告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608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初次违法且用海项目为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的项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逾期不超过一个月，已经限期完成手续办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
2	对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044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达标排放，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将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含病原体养殖废水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110000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在海洋工程试运行或者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当如实记录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及其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并按照国家海洋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报告。第五十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	初次违法且设施设备运转正常，按规定排放、处置污染物，未造成环境影响，经提醒主动及时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对渔业船舶、渔港水域内船舶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0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中小型渔业船舶初次违法的，且污染程度较轻，已经支付消除污染所需费用并停止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5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61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措施	备注
6	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027000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向养殖水域倾倒生产、生活垃圾。第四十条：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为的处罚”
7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440296026000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并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第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	--	--	--	--	--	--	-------------------------------

江城区南恩街道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于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南恩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 载明以下内容: (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44021707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五十二条：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44021700D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4402171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充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5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违法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6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违法； 2.仅限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3.未造成监测设施设备设施损坏； 4.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7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44021700H000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注：执行中相关法律规定调整的，依照调整后的法律规定执行。

江城区城南街道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予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城南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44021707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五十二条：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44021700D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4402171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充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5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违法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6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违法； 2.仅限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3.未造成监测设施设备设施损坏； 4.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7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44021700H000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注：执行中相关法律规定调整的，依照调整后的法律规定执行。

江城区城北街道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予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城北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44021707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五十二条：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44021700D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4402171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充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5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违法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6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 年）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 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违法； 2.仅限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3.未造成监测设施设备设施损坏； 4.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7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44021700H000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十四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注：执行中相关法律规定调整的，依照调整后的法律规定执行。

江城区中洲街道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予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中洲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44021707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五十二条：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44021700D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4402171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充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5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违法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6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违法； 2.仅限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3.未造成监测设施设备设施损坏； 4.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7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44021700H000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注：执行中相关法律规定调整的，依照调整后的法律规定执行。

江城区城东街道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予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城南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44021707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五十二条：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44021700D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4402171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充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5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违法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6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违法； 2.仅限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3.未造成监测设施设备设施损坏； 4.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7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44021700H000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注：执行中相关法律规定调整的，依照调整后的法律规定执行。

江城区岗列街道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予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岗列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44021707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五十二条：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44021700D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4402171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充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5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违法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6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违法； 2.仅限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3.未造成监测设施设备设施损坏； 4.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7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44021700H000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注：执行中相关法律规定调整的，依照调整后的法律规定执行。

江城区城西街道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予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城西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44021707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五十二条：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44021700D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4402171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充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5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违法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6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 年）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 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违法； 2.仅限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3.未造成监测设施设备设施损坏； 4.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7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44021700H000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十四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注：执行中相关法律规定调整的，依照调整后的法律规定执行。

江城区白沙街道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予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白沙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44021707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五十二条：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44021700D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4402171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充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5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违法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6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 年）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 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违法； 2.仅限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3.未造成监测设施设备设施损坏； 4.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7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44021700H000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十四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注：执行中相关法律规定调整的，依照调整后的法律规定执行。

江城区埤场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予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埤场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44021707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五十二条：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44021700D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4402171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充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5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违法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6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违法； 2.仅限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3.未造成监测设施设备设施损坏； 4.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7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44021700H000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注：执行中相关法律规定调整的，依照调整后的法律规定执行。

江城区双捷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予处罚清单

单位：江城区双捷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44021707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五十二条：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44021700D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4402171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充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5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违法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6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 年）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 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违法； 2.仅限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3.未造成监测设施设备设施损坏； 4.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7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44021700H000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十四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注：执行中相关法律规定调整的，依照调整后的法律规定执行。